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科教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包干制” 类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包干制”类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校务

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包干制”类项目
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河海大学

2022年1月12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
录入：翟 婷

校对：郝建霞

附件

河海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包干制”类项目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1年批准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明确经费使用采取“包干制”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第二条 “包干制”经费使用，坚持以信任为前提，充分信任科研人员，明确权责边界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真正落实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（附件1）并予以公示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无需编制

项目预算。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学校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合规支出。

第五条 学校管理费为总经费的5%，其中1%返还学院。

第六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，纳入学校现行工资体系，由人事处统一管理（审批流程见附表1）。

第七条 项目委外支出计划应向科技处备案，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结合项目执行情况，开展经费使用的抽查工作。对于未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，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“包干制”严格执行中期审核制度（审核表见附表2）。其中，杰青、优青项目的中期审核由科技处统一组织；青年基金项目由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负责组织。审核结果将作为后续绩效领取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，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。结余经费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信息公开工作，如实提供资料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河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****项目类别**** 《*****项目名称*****》

(例：“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《三峡水利综合规划》”)

项目负责人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我接受国家的资助，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规定，及国家关于资助项目管理、项目资金管理等各项规章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：

(一) 按照项目要求，未自行降低、更改目标任务或约定要求，或缩减研究（研制）内容；

(二) 树立“红线”意识，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，按照任务书负责实施本项目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，不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、分包他人，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；

(三) 遵守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，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“挂名”，不在成果署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，并如实报告本人及团队成员发生

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任何行为；

（四）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严谨求实，追求卓越，反对浮夸浮躁、投机取巧，不人为夸大学术或技术价值，不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；

（五）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并结合科研活动需要，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。其中绩效支出（ ）万元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国家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表1

河海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包干制”类项目

绩效发放审批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负责人		所在单位	
起止时间		项目类别	
合同经费	万元	到款经费	万元
项目执行情况自我评价	执行情况自评： 绩效总额： 万元 已发放绩效： 万元 申请发放绩效： 万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div>		
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			

附表 2

河海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包干制”类项目

中期审核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负责人		所在单位	
起止时间		项目类别	
合同经费	万元	到款经费	万元
项目执行情况自我评价	执行情况自评：		

经费使用情况说明：

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(* 意见中需明确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, 经费使用是否合理。)

专家评价意见
(专家数不少于
五人)

	<p>专家签字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科技处 审核备案</p>	<p>科室签收</p> <p>经办人： 年 月 日</p>

